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 3	87,355	75,311
銷售成本		<u>(66,837)</u>	<u>(64,940)</u>
毛利		20,518	10,3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121	7,879
分銷成本		(1,906)	(1,912)
行政費用		(17,719)	(29,239)
財務費用		<u>(289)</u>	<u>(326)</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25	(13,227)
所得稅開支	6	(315)	(219)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10</u>	<u>(13,4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26)	11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2,884</u>	<u>(13,32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565	(13,440)
非控股權益		1,845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10</u>	<u>(13,4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1,100	(13,329)
非控股權益		1,784	1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2,884</u>	<u>(13,328)</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48仙</u>	<u>(4.48)仙</u>
攤薄		<u>0.48仙</u>	<u>(4.4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	59,242	62,418
投資物業		31,400	31,400
遞延稅項資產		8,172	7,137
		<u>98,814</u>	<u>100,9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26	17,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2,290	23,974
可收回稅款		2,797	3,4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55,330	38,937
衍生金融工具	11	40	24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	938
抵押銀行存款		1,116	1,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74	66,286
		<u>170,073</u>	<u>152,0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3,792	21,511
衍生金融工具	11	664	2,646
稅項負債		3,068	3,88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4,606	26,106
		<u>62,130</u>	<u>54,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943</u>	<u>97,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757</u>	<u>198,89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u>	<u>198</u>
資產淨值	<u>206,756</u>	<u>198,6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92	31,834
儲備	<u>157,925</u>	<u>151,15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90,617	182,987
非控股權益	<u>16,139</u>	<u>15,708</u>
總權益	<u>206,756</u>	<u>198,6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條例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542	79,813	-	87,355
分類間銷售	-	-	-	-
	<u>7,542</u>	<u>79,813</u>	<u>-</u>	<u>87,355</u>
總收益	<u>7,542</u>	<u>79,813</u>	<u>-</u>	<u>87,355</u>
業績				
分類業績	<u>(4,735)</u>	<u>10,975</u>	<u>-</u>	6,240
投資溢利				876
未分攤企業開支				(3,102)
財務費用				<u>(289)</u>
除稅前溢利				3,725
所得稅開支				<u>(315)</u>
本期間溢利				<u>3,41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311	100,867	127,178
未分攤企業資產			141,709
綜合總資產			<u>268,887</u>
負債			
分類負債	16,752	26,087	42,839
未分攤企業負債			19,292
綜合總負債			<u>62,131</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07	359	-	766
折舊及攤銷	533	2,575	832	3,940
利息收入	10	9	18	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082	64,229	–	75,311
分類間銷售	–	–	–	–
	<u>11,082</u>	<u>64,229</u>	<u>–</u>	<u>75,311</u>
總收益	<u>11,082</u>	<u>64,229</u>	<u>–</u>	<u>75,311</u>
業績				
分類業績	(2,397)	(1,147)	–	(3,544)
	<u>(2,397)</u>	<u>(1,147)</u>	<u>–</u>	<u>(3,544)</u>
投資溢利				4,299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656)
財務費用				(326)
				<u>(13,682)</u>
除稅前虧損				(13,227)
所得稅開支				(219)
				<u>(13,446)</u>
本期間虧損				<u>(13,4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攤企業資產			129,846
			<u>253,041</u>
綜合總資產			<u>253,041</u>
負債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攤企業負債			21,444
			<u>54,346</u>
綜合總負債			<u>54,346</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63	236	1,258	1,557
折舊及攤銷	676	2,401	791	3,868
利息收入	14	7	19	40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75,8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0,106,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9,81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229,000元)。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2,314	5,143
歐洲	20,802	13,797
美洲	26,446	20,782
亞洲(除香港外)	35,841	35,524
其他	1,952	65
	<u>87,355</u>	<u>75,31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97,689	176,0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198	76,968
	<u>268,887</u>	<u>253,04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6	1,258
中國	730	299
	<u>766</u>	<u>1,557</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壞賬回收	1	277
債券利息收入	-	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6	1,01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160	2,65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365	(519)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634)	1,552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78	2,239
利息收入	37	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	(721)
租金收入	306	30
廢料銷售	694	790
其他	648	512
	<u>3,121</u>	<u>7,87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u>3,940</u>	<u>3,868</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2)	(1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3)</u>	<u>-</u>
	(1,465)	(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香港利得稅	-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2)</u>	<u>(108)</u>
	(82)	(98)
遞延稅項抵免(扣減)：		
本年度	<u>1,232</u>	<u>(1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5)</u>	<u>(2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

無(二零一五年：已付二零一四年度每股港幣2仙) - 5,989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0仙)。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40,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4,793,025** 299,896,270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476,573 3,376,840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5,269,598** 303,273,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7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57,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4,112	13,891
61 – 90天	22	61
91 – 120天	8	–
超過120天	1	28
	<u>24,143</u>	<u>13,980</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7,200	2,183
61 – 90天	–	–
91 – 120天	–	28
超過120天	1	–
	<u>7,201</u>	<u>2,211</u>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累購期權合約	40	85
累沽期權合約	-	159
	<u>40</u>	<u>244</u>
金融負債		
累購期權合約	(149)	(2,646)
累沽期權合約	(515)	-
	<u>(664)</u>	<u>(2,64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5,661,166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港幣9.47元
港幣5,638,795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9.72元
港幣5,472,641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港幣200.61元
港幣7,570,53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6.39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累購期權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745,827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港幣25.86元
港幣6,126,537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190.80元
港幣4,651,425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港幣168.14元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2,210	38,937
未上市債券	3,120	—
	<u>55,330</u>	<u>38,937</u>

於本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時結餘	38,937	46,993
購入	25,152	16,032
出售	(6,125)	(21,807)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634)	1,552
於期末時結餘	<u>55,330</u>	<u>42,770</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而確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1,038	6,723
61 – 90天	2,645	1,064
91 – 120天	54	94
超過120天	950	588
	<u>14,687</u>	<u>8,469</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0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87,3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5,311,000元)，較上年增加約16%，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40,000元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6,24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3,544,000元虧損)，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溢利包括投資溢利約港幣87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99,000元)，投資溢利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

分銷成本企穩約港幣1,90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12,000元)，而行政開支則減少約39%至約港幣17,71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239,000元)，因為(其中包括)於回顧期間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二零一五年：港幣10,909,000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部的收入進一步減少約32%至約港幣7,54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082,000元)，而從中招致損失金額約為港幣4,7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97,000元)。包括在損失中為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約港幣3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92,000元)。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約24%至約港幣79,81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229,000元)，並錄得港幣10,9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7,000元虧損)的溢利。該分部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已顯著改善，並繼續向本集團作出重大及穩定的貢獻。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及其他可買賣證券。於回顧期內，來自上述投資的投資溢利約為港幣87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99,000元)。該等溢利包括(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約港幣1,3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16,000元)、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實現收益約港幣3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9,000元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約港幣2,6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52,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增加約港幣1,7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39,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55,3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37,000元)。其中超過90%不是香港恆生指數成分股就是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成分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19,308,000元及港幣1,6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33,000元及港幣19,625,000元)。

投資交易必須按照本公司的投資交易財政政策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全球股市仍然波動，本集團之投資資金將多元化分為(i)股本證券及相關衍生產品，(ii)債務證券，及(iii)投資物業。

為了穩定在中國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集團自幾年前已經開始整合生產設施，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將繼續該等措施。玩具分部的若干生產設施已搬遷及／或收購至中山市埗口區，該處本集團已興建廠房(長期租約)，以增加其生產力。

鑑於今年下半年為公司核心業務的傳統旺季，董事會樂觀認為，集團的業績將可望在今年下半年持續。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4,60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06,000元），及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6,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累計賬面值約港幣52,49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362,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1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9,000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金融機構的保證金貸款融資約港幣2,1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孖展貸款額度按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收取利息。

除了孖展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亦已抵押以下資產用以保證按揭貸款：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29,2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871,000元）；及
- (ii) 投資物業約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00,000元）。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股數326,923,607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337,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58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7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280名(二零一五年：1,4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A.6.7條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出席之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

守則條文D.1.4條

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彭小燕女士（「彭女士」）（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辭任公司秘書，而曹依萍女士（「曹女士」）（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公司秘書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公司秘書。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公司秘書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提供的外部服務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或曹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